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未滿三個月兼代課(理)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符合甄選類別、名額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資格：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1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粗估之依據，實際缺額仍須以縣府核定之 111 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主【依序錄取，候冊備用】。

甄選類別	名額及聘期	資格	備註
普通班 兼任代課教師	暫訂正取六名 備取若干名 (起聘日期以開學日前一週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有關起聘日期或相關事宜，仍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函示為準)	1. 第一階段報名：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報名：前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以後報名：前二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支給方式，依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未滿三個月兼代 課(理)教師	上述報名「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之人員，列冊候用【視本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請公(差)假、婚假、產假等情事，授權教務處依實際需求聘用之】。	1. 第一階段報名：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報名：前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以後報名：前二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 代課教師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2. 代理教師 按學歷以日薪計。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暫訂正取三名 備取若干名 本土語言(閩南語)	以聘用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資格者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三、其他條件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認證等證明。【請報考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參、報名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一)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頁(<https://www.js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首頁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網頁下載備製，本校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簡章：(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甄選；請注意本校相關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並於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辦理教學演示甄選，上午9時00分起辦理口試甄選。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將於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並於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起辦理教學演示甄選，上午9時00分起辦理口試甄選。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將於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並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起辦理教學演示甄選，上午9時00分起辦理口試甄選。

各階段報名截止後，依公告時程辦理甄選作業。

(二)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1年6月28日、111年6月29日下午6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7523944轉分機11教務處。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教務處(詳細地點以網路公告訊息為主)。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忠誠路61號；電話：04-7523944分機11)。

四、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四)：相關應具備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三)應繳證件及資料：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請以A4紙張規格備製)。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3、符合各階報考類別之應考人；請檢具有關證件，以供本校查驗、審核(例如：合格教師證書、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實習教師證書、大學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等)。

4、凡持國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中文譯本；(2)駐外單位查驗證明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正本；(3)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

5、報名表(如附件1-1、1-2)、准考證(如附件1-1-1、1-2-1)、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三)。

6、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7、其他證明文件。

肆、報考注意事項：

一、報考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試場分配表，隨同簡章一併公告，如附件五、六。)

二、有關報考階段、報到時間、教學演示時間、口試時間，詳如下表：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考試前 30分鐘)	教學演示 60%(室內教學演示) 甄選時間(10分鐘) 上午 09:00 起~結束	口試 40% 甄選時間(10分鐘) 上午 09:00~結束
普通班 兼任代課 教師	暫訂 正取六名 備取若干名 (起聘日期以開學日 前一週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有關起聘 日期或相關事宜,仍 以彰化縣政府公告 或函示為準)	預 備	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 教案 1 式 3 份	口試以教育專業知能及 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未滿三個月 兼代課(理) 教師	上述報名「普通班兼 任代課教師」之人 員,列冊候用【視本 校專任教師或代理 教師請公(差)假、婚 假、產假等情事,授 權教務處依實際需 求聘用之】。	預 備	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 教案 1 式 3 份	口試以教育專業知能及 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暫訂 正取三名 備取若干名 本土語言(閩南語) (起聘日期以開學日 前一週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有關起聘 日期或相關事宜,仍 以彰化縣政府公告 或函示為準)。	預 備	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 教案 1 式 3 份	口試以教育專業知能及 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甄選專長及需求：甄選名額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候用期限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有關起聘日期或相關事宜，仍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函示為準，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一) 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60%，總計 100 分，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3 份，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具等。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錄取標準為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兼任代課教師缺額，將辦理下一階段甄試。
- (七) 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依代理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次序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至 5 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5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 一、榜單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暫訂正取六名**，備取若干名，依備取序列冊，並依序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錄取「未滿三個月兼代課(理)教師」若干名，依序列冊，並依序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序位名單，通知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四、錄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暫訂正取三名**，備取若干名，依備取序列冊，並依序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陸、錄取報到：

一、正額錄取人員請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攜帶身分證、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於一星期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兼任代課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兼課期限：暫訂於起聘日期以開學日前一週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如有變動，仍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函示為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1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

甄選錄取之「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支給方式，依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未滿三個月兼任代課(理)教師」支給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給方式，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站查詢(<https://www.jsp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jsps.chc.edu.tw/>)。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523944 分機 11 教務處；申訴信箱：tea325@jsps.chc.edu.tw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鈞長核示後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三個月兼代課(理)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專長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教師合格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相關證書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紙張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報名資格審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證明文件：</p> <p>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p>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未滿三個月兼代課(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三個月兼代課(理)教師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每人 10 分鐘	
口試	每人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的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網址： https://www.jsps.chc.edu.tw/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 1-2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1. 畢業校名：() () 系() 所							
(2. 最高學歷)	2. 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教師合格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相關證書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紙張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報名資格審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證明文件：</p> <p>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p>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每人 10 分鐘	
口試	每人 10 分鐘	
<p>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網址: https://www.jsps.chc.edu.tw/</p> <p>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p> <p>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p> <p>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p> <p>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p> <p>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p> <p>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p>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未滿三個月兼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未滿三個月兼代課(理)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未滿三個月兼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
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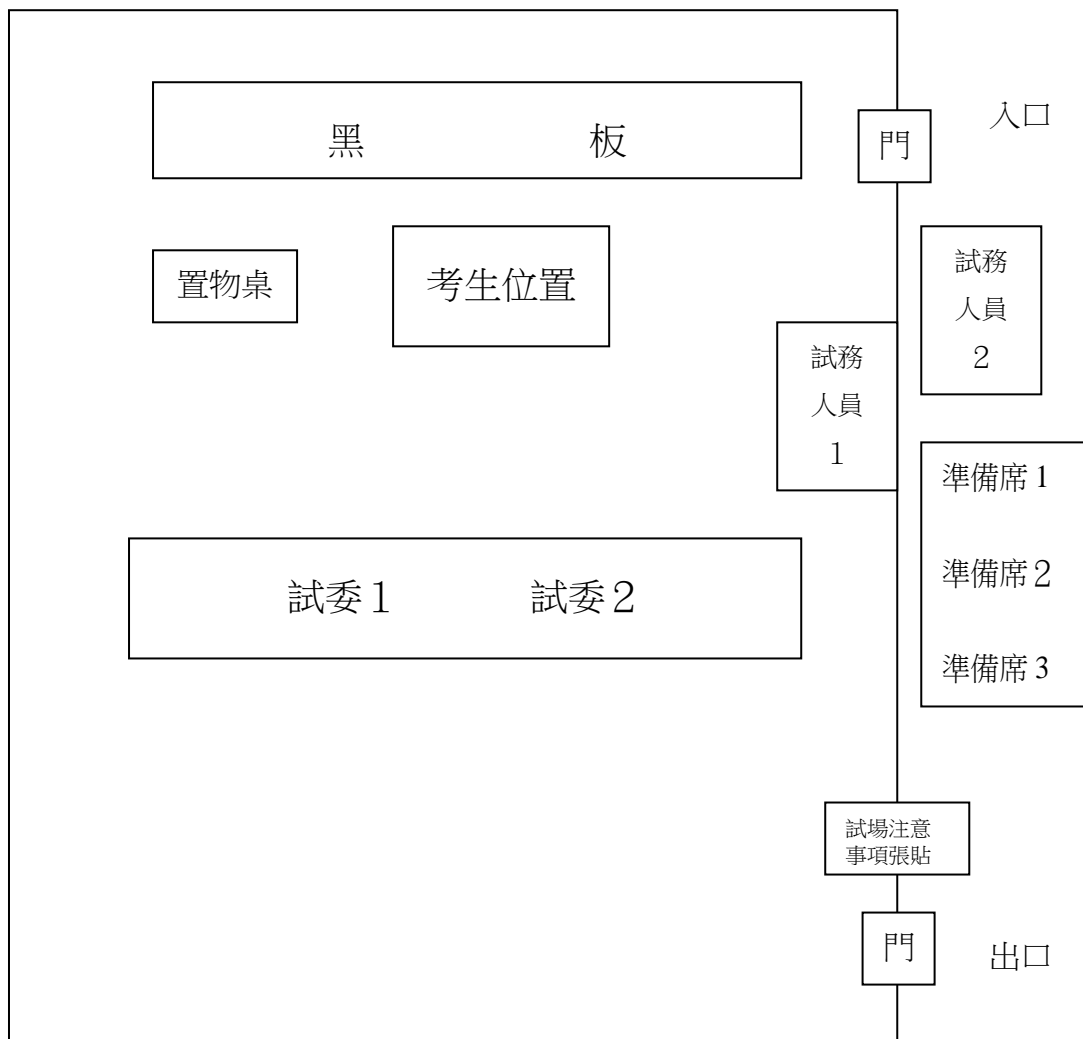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未滿三個月兼代課(理)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教學演示試場配置圖



◎ 注意事項

- 1、請注意教學演示順序並聽從試務人員引導進行甄選。
- 2、講台上設有置物桌，可供考生放置教具。
- 3、若有未盡事項，將由試務人員現場說明。
- 4、入口處張貼考生順序表、注意事項。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未滿三個月兼代課(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考場分配圖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二) 教學演示: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式3份,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
- (三)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不得異議。

【試場位置圖】 教學演示及口試場地 設置於忠誠樓一樓『601至606教室』

